

# 貝里斯政府 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 前言

貝里斯政府和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以下合稱為「締約雙方」；

同意透過涵蓋特定貨品合作和貿易之經濟合作協定，正式建立貝里斯與中華民國（臺灣）間之貿易關係；

考量締約雙方皆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成員；

尊重貝里斯依據查加拉瑪斯修正條約所成立加勒比共同體(CARICOM)下之權利和義務，包括加勒比共同體之單一市場和經濟；

考量到在互惠基礎上建立持續發展及平衡經貿關係之必要性，並考量到各自經濟規模之差異，特別是貝里斯於加勒比共同體低度開發國家之地位及依據聯合國定義下小島嶼發展中國家（SIDS）之地位；

認識到區域和次區域整合程序對締約雙方在促進國際貿易發展和競爭力之重要性；

認知貿易和經濟合作係加強雙邊關係以及促進和保護投資之重大和必要因素；

致力於加強締約雙方間現有之友好和文化關係；

同意以下條款：

## 第一章 初始條款

### 第1條 目標

本協定旨在透過以下方式加強締約雙方間之商業和經濟關係：

- (a) 透過分階段降低和取消關稅、避免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建立關於技術、衛生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明確規定，給予關稅優惠，以促進、提升、多樣化和擴大來自締約雙方之原產貨品貿易；
- (b) 發展促進投資之機制並使現有雙邊投資條約(BIT)現代化，作為投資之法律架構；
- (c) 在技術性法規、標準和符合性評鑑程序、衛生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創新、生產、科技、分配、行銷和金融以及在締約雙方可能相互接受之任何其他領域之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
- (d) 支持促進貝里斯投資和私營部門活動之條件以及支持增強貝里斯供應能力、競爭力和經濟增長之條件；
- (e) 建立有效、透明和有效能之制度，以解決因本協定所規範活動而引起之貿易爭端。

## 第二章 關稅措施和非關稅措施

### 第2條 定義

依本協定目的，適用以下定義：

- (a) **本協定**係指締約雙方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
- (b) **關稅**包括進口關稅以及各締約方依據其國家法律中定義之所有「其他關稅和規費」而收取或與進口相關之費用，但不包括：
  - i. 符合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第3條第2項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而課徵之內地稅；
  - ii. 任何反傾銷或平衡稅；
  - iii. 與提供服務相當之任何進口相關費用或其他規費；及
  - iv. 在管理定量進口限制和關稅配額上，因任何招標制度而對進口貨品提供或收取之任何溢價。
- (c) **原產貨品**係指符合本協定附件三原產地規則所訂定合格要件之貨品；
- (d) **限制**係指所有可能防止或使從締約一方進出口貨品至締約他方有困難之措施，但排除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其他相關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允許之措施。

### 第3條 國民待遇

- 1. 各締約方應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3條之規定，包括該條之解釋性說明，給予締約他方貨品國民待遇。
- 2. 前項關於國民待遇之規定，係指締約一方就締約他方之任何同類、有直接競爭關係或有可替代性貨品之待遇不得少於最優惠待遇。

### 第4條 特殊和差別待遇

於本協定中，特殊和差別待遇應指一項原則之適用，該原則允許締約雙方同等分享本協定之利益，且考量到締約雙方經濟規模之差異，顧及貝里斯於加勒比共同體中低度開發國家之地位及依據聯合國定義下小島嶼發展中國家(SIDS)之地位，並提共予較小經濟體非同等之待遇。

### 第5條 關稅減免

1. 當貨品符合原產地標準時，締約雙方同意減少或免除與本協定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給予貝里斯之關稅優惠）和附件二（貝里斯給予中華民國（臺灣）之關稅優惠）所列貨品進口相關之關稅。
2. 各締約方同意依據下列類型給予締約他方生產之貨品優先市場進入：
  - (a) 類型「A」：  
標註於類型A中之原產貨品應完全免除其關稅，且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此些貨品應立即免稅。
  - (b) 類型「B」：  
標註於類型B中之原產貨品關稅，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日起，應於三(3)個相等之年度階段中免除，且自第3年1月1日起，此些貨品應為免稅。
  - (c) 類型「C」：  
標註於類型C中之原產貨品關稅，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日起，應於五(5)個相等之年度階段中免除，自第5年1月1日起，此些貨品應為免稅。
  - (d) 類型「D」：  
標註於類型D中之原產貨品關稅，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日起，應於十(10)個相等之年度階段中免除，自第10年1月1日起，此些貨品應為免稅。
  - (e) 類型「E」：  
標註於此類型之原產貨品關稅應依據市場進入或關稅減讓之特定要件加以識別。
3. 締約雙方不得就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貨品之進口徵收其他關稅和規費。
4. 縱有有本條第3項之規定，然因貝里斯對國際貿易稅收有高度之收入依賴性，當符合其於烏拉圭回合之承諾，並考量其於一九四七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2條第1項第b款執行瞭解備忘錄下之權利，貝里斯得徵收其他關稅和規費。
5. 關稅減免應基於談判開始之日有效之最惠國進口稅率。

## **第6條 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排除**

除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20條和第21條所認可之規範外，締約雙方不得就附件一和附件二所確認之貨品進出口實施非關稅貿易障礙。

## **第7條 關稅優惠之修正**

締約雙方可隨時同意檢視、修正或擴大本協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之貨品清單及其關稅優惠。

#### **第8條 關稅優惠之保持**

認知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之定期更新，締約雙方同意，儘管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更新版本中，任何核可之修訂可能導致與本協定不同之約定匯率，本協定依據2017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基礎所達成之關稅優惠仍屬有效。

#### **第9條 關稅優惠之撤回**

本協定生效後，各締約方皆不得單方面修正已同意之關稅優惠，除係為實施反傾銷或平衡稅，亦或為採取本協定所允許之防衛措施或暫停授予利益。

### 第三章 原產地規則

#### 第10條 成立原產地規則委員會

1. 締約雙方應成立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各指派二(2)名成員，條件如下：
  - (a) 就貝里斯，一(1)名成員屬於稅務局，另一(1)名成員屬於外貿部；及
  - (b) 就中華民國（臺灣），一(1)名成員屬於經濟部，另一(1)名成員屬於財政部關務署。
2. 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與本協定原產地規則相關之事務，並提出必要建議提交行政委員會核准。

#### 第11條 原產地規則

1. 為決定享有本協定關稅優惠之原產貨品，締約雙方同意採行附件三所定原產地規則。
2. 本協定所規範之優惠關稅及其他優惠措施僅適用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之原產貨品。
3.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下列原產地規則項目之適用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a) 更新原產地規則以順應締約雙方技術發展及生產架構與製程之改變；
  - (b) 採行必要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原產地規則之有效執行與適用；
  - (c) 建立、修正、暫停實施或廢除特定原產地規則；及
  - (d) 處理締約雙方可能認為與原產地規則之解釋與適用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 第12條 關稅估價

締約雙方就關稅估價事項應承諾遵守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7條之規定。

## 第四章 關務合作與貿易便捷化

### 第13條 關務與行政合作範圍

1. 締約雙方認知關務及貿易便捷化在持續發展之全球貿易環境，以及在締約雙方間達成雙邊協定之重要性。
2. 締約雙方同意於該領域內加強合作，以確保相關法規與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行政能力，以達成有效管控和促進貿易便捷化之目標，並協助促進締約雙方區域整合及發展。
3. 締約雙方認知，於執行本章條款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包括安全和防止欺詐在內之合法公共政策目標。

### 第14條 關務與行政合作

為確保執行本章條款及第13條所列之原則及目標，締約雙方應：

- (a) 於共同商定之領域發展聯合倡議；
- (b) 儘可能在與關務相關之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建立共同立場；及
- (c) 促進相關機關間之協調工作。

### 第15條 資訊交換

1. 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約一方之請求，交換與關務流程、程序、法規及其他一般資訊相關之資訊。
2. 對一般資訊之請求應以紙本或電子書面方式直接向締約他方之海關機構提出，並附帶提供有助於達成該請求之資訊。各締約方之關務機構應針對此目的設置聯絡窗口。
3. 視情況所需，得以口頭方式提出請求，惟應於提出請求後七(7)日內以紙本或電子書面方式確認之。
4. 基本資訊之請求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相關事項之簡短描述；
  - (b) 請求資訊之類型；及
  - (c) 請求之緣由。

5. 若請求締約方無法依據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行事，則締約一方得拒絕締約他方交換一般資訊之請求。
6. 締約雙方同意依據本條取得之基本資訊，僅供關務機構提出請求時所表述之緣由用途使用。
7. 締約雙方同意對依據本條取得之基本資訊均應予以保密，且遵守與各締約方有關揭露資訊之相關適用法律或行政規定。締約雙方之關務機構應就與該揭露相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行政規定事先給予通知，並獲得提供該資訊締約方之同意。
8. 締約雙方就依據本協定所取得與關務相關之交換資訊，應採取必要保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取得、揭露、修改或散布。

## 第16條 關務立法及程序

1. 締約雙方同意，其各自之貿易和關務立法、法規及程序應適用相關領域之國際文件和標準，包括修正版京都公約中有關簡化和統一關務程序之實質性內容、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世界關務組織資料集及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國際公約。
2. 締約雙方同意其各自之貿易和關務立法、法規及程序應基於：
  - (a) 透過執行及遵守法律規範以保護及便捷化貿易之需求，並為法遵程度較高廠商提供額外便捷之需求；
  - (b) 確保對一般企業或優質企業之要求係合理、非歧視及防止欺詐之需求，不針對輕微違反關務法規或程序要求之行為課以過度處罰；
  - (c) 應用現代關務技術之需求，包括風險評估、簡化進出口程序、放行後管控以及對具認證資格廠商之客觀程序。相關程序應透明、有效並簡化，以降低成本及提高可預測性；
  - (d) 對貨品進出口及過境之程序不加歧視之需求，然依據客觀風險評估標準，可對貨品進行不同之處理；
  - (e) 透明化之需求。締約雙方同意依據各自立法原則，就關務事務，特別是稅則分類和原產地規則，實施具約束力之制度；
  - (f) 逐步開發系統(包含資訊技術系統)之需求，以促進廠商、關務及相關機關間電子資料交換；
  - (g) 便捷過境運輸之需求；



- (h) 有關報關業許可及不強制要求使用獨立報關業之透明化和非歧視性規則；及
  - (i) 在不影響世界貿易組織裝運前檢驗協定所規範之權利和義務下，避免強制使用裝運前檢驗或類似檢驗之需求。締約雙方應就此事進行討論，其後可同意放棄執行強制裝運前檢驗或類似檢驗之可能性。
3. 為改善作業方法，並確保非歧視性、透明化、效率、完整性和可責性之運作，締約雙方應：
- (a) 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少、簡化和標準化資料及文件；
  - (b) 盡可能簡化貨品通關放行之要求和手續；
  - (c) 提供有效、迅速、非歧視性和易於使用之程序，確保可就影響貨品進出口或轉運之關務處分及裁決提出上訴。任何費用應相稱於上訴程序費用；及
  - (d) 透過採取與該領域相關之國際公約及文件等措施，確保維持最高廉正標準。

## **第17條 與企業界之互動**

締約雙方同意：

- (a) 確保所有立法、程序、費用、懲處以及相關解釋儘可能透過電子方式公開發布；
- (b) 確保就與關務及貿易程序相關之立法提案及時並定期與企業界進行對話；
- (c) 公開發布(包含透過網際網路)關務法律、法規、一般行政措施及準則，且於情況允許下，提前公告擬欲實施之關務通用管理法規，並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規實施前提出意見之機會。締約雙方應安排或維持一個或多個諮詢窗口，以回答利害關係人對於關務事務之疑問，並應於網路公開該諮詢管道之相關資訊；
- (d) 透過使用如瞭解備忘錄之非任意且可公開取得之程序，強化與企業界及相關行政組織之合作，以促進公平競爭，並參考世界關務組織之規範；
- (e) 與企業界合作之目的在於對抗非法行為、維護公民安全及確保國課；
- (f) 確保各締約方之關務及相關要求和程序係遵循最佳做法，並維持最小限度之貿易限制。

## **第18條 合作**

1. 締約雙方認知為達成本協定之目標，就關務及貿易便捷化措施進行合作之重要性。

2. 締約雙方同意透過包含便捷化輔助、能力建構及技術性協助等方式於下列領域中進行合作：
- (a) 現代關務技術之運用，包含風險管理、具約束力之預審機制、貨品通關放行程序簡化、放行後管控措施及公司稽核方式；
  - (b) 引進最具可行程度之作業程序及國際通用之關務及貿易規章與標準，包含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世界關務組織規章及標準、修正版京都公約有關簡化及調和關務程序、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等；及
  - (c) 關務及其他貿易程序之自動化。

## 第五章 貿易救濟

### 第19條 防衛措施

締約雙方關於防衛措施之權利與義務應受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19條和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之拘束。

### 第20條 雙邊防衛措施之採行和程序

1. 雙邊防衛措施應包括暫時中止依據本協定給予之關稅優惠，並立即恢復適用於特定貨品之最惠國關稅。
2. 若經調查證明締約一方之原產貨品以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生產之增加數量進口至締約他方，並於此情況下，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則進口締約方可採行雙邊防衛措施。
3. 締約一方可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19條、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及各締約方補充法規中規定之適用程序，採行雙邊防衛措施。
4. 雙邊防衛措施有效期最長為一(1)年。若促使採行上述防衛措施之原因持續存在，則可以連續延長該期間不超過一(1)年。
5. 在行政委員會確認之特殊情況下，得延長該期限。當締約一方需延長防衛措施之實施期限至超過前款所規定之期限時，該締約方必須於現行措施屆滿前九十(90)日曆日，提交其請求。於此九十(90)日曆日內，行政委員會應確認該請求是否為特殊情況，為此目的，請求締約方應於前三十(30)日內提供所有證據。
6. 若所採行之防衛措施自首次實施之日起超過三(3)年，則締約雙方均認知適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8條規定之權利。

### 第21條 主管機關

基於本章調查和適用之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 (a) 就中華民國（臺灣），為經濟部 and 財政部或承接其業務機關；及
- (b) 就貝里斯，為負責對外貿易之部會。

### 第22條 通知

各締約方同意透過其各自之主管機關及時通知締約他方：

- (a) 發動雙邊防衛措施之調查；
- (b) 該調查之初步決議和最終結論；
- (c) 臨時或最終雙邊防衛措施之採行；
- (d) 於適用之情況下，於本協定生效後締約雙方就法規進行之任何修改或修正；或
- (e) 任何主管機關之變更。

### **第23條 反傾銷與平衡稅**

於實施反傾銷或平衡措施以及補貼方面，締約雙方應受拘束於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和第16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之執行協定、世界貿易組織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及各締約方之補充法規。

## 第六章 貿易障礙

### 第24條 貿易障礙

1. 締約雙方不得採行、維持或實施會造成或導致彼此間不必要貿易障礙之標準、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度量衡措施以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
2. 締約雙方同意本協定之執行須依照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協定之規範。
3. 締約雙方應共同努力執行措施或程序，以促進雙方間之貿易。
4. 本章之規定進一步規範於本協定附件四-SPS和附件五-TBT之中。

## 第七章 爭端解決

### 第25條 諮商

1. 締約一方得就其認為可能影響本協定實施之任何實際或擬訂措施或任何其他事項，如第27條所述，以書面形式請求與締約他方進行諮商。
2. 該締約方應將請求提交予締約他方，並應提出請求之理由，包括確認實際或擬訂採取之措施或其他有爭議之事項以及控訴之法律依據。
3. 諮商雙方應盡一切努力透過依據本條款或本協定其他諮商規定所進行之諮商，以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

有鑑於此，締約雙方應：

- (a) 提供資訊以利全面審查實際或擬訂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協定之運作和適用；及
- (b) 對諮商過程中交換之任何機密資訊應與提供該資訊之締約方同等對待之。

### 第26條 合作

締約雙方應隨時致力就本協定之解釋和/或適用取得共識，並盡力透過合作與諮商，就任何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事項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

### 第27條 適用範圍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章之爭端解決規定應適用於：

- (a) 關於防止或解決締約雙方間有關本協定解釋和/或適用之所有爭議；和/或
- (b) 當締約一方認為締約他方之實際或擬訂措施與本協定之義務相牴觸或將與本協議之義務相牴觸，亦或締約他方未能履行其於本協定下之義務時。

### 第28條 爭端解決場域之選擇

1. 爭端若涉及與本協定之條款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談判所達成協定之條款，經締約雙方共同商定，得於上述場域之一解決爭端。
2. 若締約一方要求依據第30條成立仲裁小組，或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爭端解決規則和程序瞭解書第6條要求成立小組時，應使用選定之場域而排除其他。

## 第29條 行政委員會-斡旋、調解及調停

1. 任一諮商締約方得<sup>1</sup>以書面要求依據本協定第41條成立之行政委員會召開會議，若締約雙方未能於下列情況中依據第25條或附件四-SPS和附件五-TBT之規定解決爭端：
  - (a) 於提出諮商請求後三十(30)日內；及
  - (b) 締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要件。
2. 請求締約方應將其請求交付予締約他方，並應說明請求之原因，包括確認系爭措施或其他有爭議之事項以及控訴之法律依據和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3. 除另有決議，行政委員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15)日曆日內召開會議，並應致力迅速解決爭端。行政委員會得：
  - (a) 視需要召集技術顧問或成立工作小組或專家小組；
  - (b) 採取斡旋、調解及調停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序；或
  - (c) 提出建議，以協助諮商締約雙方達成相互滿意之爭端解決方案。
4. 除另有決議，依據本條規定，若涉及同一措施，行政委員會應合併二(2)個或多個程序以供其審議。當行政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合併二(2)個或多個與其他事項相關之訴訟程序，以供其審議。

## 第30條 成立仲裁小組

1. 依據第29條要求召開行政委員會會議之任一締約方，得以書面請求成立仲裁小組審議該爭端，然應說明提出請求之理由，包括確認實際或擬訂採取之措施或其他有爭議之事項以及控訴之法律依據，若締約雙方未能於下列期限內解決爭端：
  - (a) 依據第29條召開行政委員會會議後三十(30)日曆日內；
  - (b) 當依據第29條第4項對訴訟進行合併，就最近移交之爭端召開行政委員會會議後三十(30)日內；
  - (c) 當締約一方就與附件四-SPS和附件五-TBT相關之爭端依據第25條提出諮商請求後十五(15)日內，若行政委員會未依據第29條第3項召開會議時；

---

<sup>1</sup>此不應視為是依據第30條申請成立仲裁小組所需要的初步階段。

(d) 當締約一方依據第25條提出諮商請求後三十(30)日內，若行政委員會未依據第29條第3項召開會議時；或

(e) 諮商締約雙方得同意之其他要件。

2. 仲裁小組應於提出請求後成立。
3. 控訴締約方應將請求交付予締約他方，並應說明提出請求之原因，包括確認系爭措施或其他有爭議之事項以及控訴之法律依據。
4. 在締約雙方認為適當可共同審議程序時，得合併考量與其他爭端相關之二(2)個或多個程序。
5. 當被控訴之締約方收到成立小組之請求時，應被視為啟動仲裁小組程序。締約雙方應依據第31條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成立該小組。
6. 除締約雙方另有決議，否則應成立小組，並應依照本章之規定履行其職責。
7. 縱有第1項之規定，仍有可能無法成立仲裁小組以審查擬訂之措施。

### **第31條 仲裁小組成員名冊**

1. 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六(6)個月內，締約雙方應建立並維持至多二十(20)人之自然人名冊，此些自然人應具備擔任仲裁小組成員之資格。該名冊應由「締約雙方小組成員名冊」和「非締約雙方國家小組成員名冊」組成。各締約方可指定五(5)名國家小組成員組成「締約雙方小組成員名冊」，以及五(5)名非締約方國家小組成員組成「非締約雙方國家小組成員名冊」。
2. 小組成員名冊得每三(3)年進行修正。
3. 縱有第2項之規定，行政委員會得應締約一方之要求於三(3)年期限屆滿前修改小組成員名冊。
4. 小組成員名冊應符合第32條規定之資格。

### **第32條 小組成員資格**

1. 小組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a) 於法律、國際貿易、本協定涵蓋之其他事項或國際貿易協定下引起之爭端解決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



- (b) 其選擇須嚴格基於客觀性、可靠性和合理之判斷；
  - (c) 獨立於任一締約方，且不隸屬於或受指示於任一締約方；及
  - (d) 遵守行政委員會所制定之行為準則。
2. 已依據第29條參與爭端之自然人不得擔任仲裁小組成員。

### **第33條 仲裁小組之組成**

1. 締約雙方在成立仲裁小組時應遵守下列程序：
- (a) 仲裁小組應由三(3)名成員組成；
  - (b) 締約雙方應於收到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後十五(15)日內，致力於就仲裁小組主席之任命達成協議；
  - (c) 若締約雙方於上述期限內無法達成協議，則應從「非締約雙方國家小組成員名冊」中抽籤決定主席；
  - (d) 於確認主席後之十五(15)日內，各締約方應從「締約雙方小組成員名冊」中選任一(1)名小組成員，該小組成員可具有任一締約方之國籍；及
  - (e) 若一締約方未能選任小組成員，則該小組成員應從「締約雙方小組成員名冊」中抽籤選出，且應具有該締約方之國籍。
2. 當締約一方認為有小組成員違反「行為守則」，則締約雙方應進行諮商，並決定是否應解除該小組成員之職務，並依本條規定選任新小組成員。

### **第34條 標準程序規則**

1. 本協定生效後，行政委員會應依據下列原則制定標準程序規則：
- (a) 程序應確保在仲裁小組前進行至少一(1)次聽證之權利，並確保各締約方有機會提供初步和反駁之書面陳述；及
  - (b) 仲裁小組舉行之聽證會、審議和初步報告，以及仲裁期間提出之所有書面和溝通，均應以英文進行，並視為機密。
2. 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仲裁小組應依據本標準程序規則進行程序。
3. 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於收到成立仲裁小組請求後二十(20)日內，其職權範圍應

為：

「依據本協定之規定，審查提交其審議之事項，並根據第36條第2項和第37條之規定做出調查結果、決定和建議。」

### **第35條 專家職能**

依據締約一方之請求或依其職權，仲裁小組得依本標準程序規則，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個人或機構蒐集資訊和技術建議。

### **第36條 初步報告**

1. 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仲裁小組應依據締約雙方提出之陳述和論點、本協定之相關規定以及依據第35條所接收之資訊，作為其初步報告之基礎。
2. 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仲裁小組應於最後一名仲裁成員選定後九十(90)日內，向締約雙方提出初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a) 事實調查結果，包括依據第30條所提出要求之任何調查結果；
  - (b) 關於系爭措施是否或可能與本協定下之義務相牴觸之決定，或其職權範圍中要求之任何其他決定；及
  - (c) 對於解決爭端可能之建議。
3. 任一締約方得於提出初步報告後十四(14)日內，向仲裁小組就其初步報告提出書面意見。於考量對初步報告之任何書面意見後，應締約一方之請求或依其職權，仲裁小組得：
  - (a) 重新考量其報告；或
  - (b) 採取任何適當之措施。

### **第37條 最終報告**

1. 於提交初步報告後三十(30)日內，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仲裁小組應將其最終報告通知締約雙方。
2. 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締約雙方應於通知最終報告後十五(15)日內公布該報告。

### **第38條 最終報告之履行**

1. 仲裁小組之最終報告，就締約雙方履行其所載之條款和條件而言，應為強制性的。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履行期限自最終報告通知締約雙方之日起不超過六(6)個月。仲裁小組最終報告不得上訴。
2. 當仲裁小組最終報告認定某項措施不符合締約一方依據本協定所承擔之義務時，被控訴締約方不得執行該措施或應移除該不符合措施。

### **第39條 遵守決議和暫停授予利益**

1. 若被控訴締約方於發布最終報告之日起三十(30)日曆日內，或於締約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期限內，未能遵守仲裁小組之決議，則控訴締約方得暫停授予締約他方依據本協定享有之利益，其程度需與被控訴之締約方造成之損害相同。
2. 當被控訴締約方無法遵守最終報告時，於仲裁小組提交最終報告後三十(30)日內，該締約方得要求與控訴締約方進行諮商，就補償控訴締約方之替代措施達成協議。
3. 若未就替代措施達成協議，縱有第1項和第2項所規範之條款，控訴締約方仍可暫停授予利益，以說服被控訴締約方遵守最終報告。在適用本條之規定時，將考量締約雙方發展程度之差異性。

### **第40條 費用與支出**

1. 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仲裁小組之費用和與仲裁程序相關之其他支出應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
2. 各締約方應於仲裁程序中各自負擔其法律費用與支出。

## 第八章 協定之行政管理

### 第41條 成立行政管理委員會

締約雙方據此設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其統籌者為：

- (a) 就中華民國(臺灣)，為經濟部部長；及
- (b) 就貝里斯，為負責對外貿易部部長；

該統籌者應當任命其各自代表團之成員。

### 第42條 行政委員會會議

- (a) 行政委員會應於初始三(3)年中每年召開一(1)次會議，此後每兩(2)年或依需要或應任一締約方之要求舉行會議。締約雙方應以書面商定第一次會議之日期與地點，該會議應於協定簽署後六(6)個月內召開。
- (b) 行政委員會會議應於中華民國（臺灣）和貝里斯交互舉行。
- (c) 締約雙方應於每次會議日期至少十五(15)日曆日前，就該會議之議程達成書面協議。

### 第43條 行政委員會之職能

締約雙方同意行政委員會之職能應包括下列內容：

- (a) 認可並通過其議事規則以及行政委員會認為與有效執行本協定相關之其他議事規則，此些規則應作為本協定之附件七和附件八；
- (b) 監督締約雙方管理、執行和遵守本協定之規定，並建議採取適當之措施和機制；
- (c) 檢視本協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之貨品清單，並提出修正建議，包括擴大貨品清單；
- (d) 依據本協定第七章（爭端解決），審查和解決提交行政委員會之爭端；
- (e) 作為就本協定相關防衛措施之實施進行諮商之場域；
- (f) 當就促進本協定適當執行為必要時，向締約雙方建議對本協定條文之任何修正；
- (g) 於其第一次會議上，運作所有依據本協定成立之委員會；

- (h) 視需要設立其他技術小組，其中得包括委員會和專案小組，以協助行政委員會履行職能並支持其有效執行本協定之規定；
- (i) 定期檢視本協定之執行情況並撰寫評估報告，並向締約雙方建議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改善和擴大雙方間之貿易關係；
- (j) 促進締約雙方私營部門間之業務往來，以改善相互間之雙邊貿易關係；及
- (k) 履行依據本協定下之任何其他職能，或履行締約雙方為促進有效執行本協定得同意之職能。

#### **第44條 行政委員會之決議**

除另有協議，行政委員會所有決議均應以共識決之方式為之。

## 第九章 投資促進與合作

締約雙方認知到投資對其經濟之重要性，並注意到促進和保護各締約方投資者之投資已涵蓋於1999年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締約雙方同意對上述協定進行檢視，以期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1)年內更新該協定。

### 第45條 投資促進與合作

認知到促進跨境投資和技術轉讓作為實現經濟增長和發展方式之重要性，且為增加投資，締約雙方應：

- (a) 合作透過資訊交流以促進投資，包括潛在行業和投資機會、法律及法規，以提高對各自投資環境之認識；
- (b) 鼓勵和支持投資促進活動、建立投資促進計畫、協助進行正式商務訪問並安排投資交易大會或展覽；
- (c)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1)年內，檢視並現代化雙方間已存在之雙邊投資條約(BIT)；
- (d)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1)年內達成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
- (e) 建立私部門依據商業考量和任何其他領域進行投資之機制。

## 第十章 雙邊合作

### 第46條 經濟及技術合作

1. 締約雙方認知經濟及技術合作係實踐本協定第1條所揭目標之基本要件。
2. 經濟及技術合作應關注於下列領域：
  - (a) 強化貝里斯之技術及研究能力，以促進其發展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及技術標準；
  - (b) 鼓勵旨在識別潛在投資產業之研究，以發展農工業活動集群；
  - (c) 提供人員及組織建構之技術協助，以提升貝里斯落實本協定之能力；及
  - (d) 提供旨在促進私部門及企業發展之協助性措施，尤其是針對中、小型企業，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及多元化之發展。

### 第47條 技術及經濟合作機制

締約雙方同意由各自代表組成技術及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稱TEC委員會)，以建立貿易及技術合作機制。該委員會應由貝里斯投資、貿易及商務部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及中華民國(臺灣)經濟部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組成。雙方代表團應包含相關技術人員，並研議私部門與會討論之可能。

#### 1. 技術及經濟合作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每年將定期輪流在貝里斯或中華民國(臺灣)召開年度會議並由締約雙方代表共同主持。年會日期及議程應透過外交管道正式知會。若情況所需，締約雙方可召開特別會議，且於必要時得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溝通。

#### 2. 技術及經濟合作委員會職能：

TEC委員會應特別具有以下職能：

- (a) 協助行政委員會執行與本協定相關之經濟發展合作事項；
- (b) 監督執行本協定明定之合作條款；

- (c) 確認執行本協定第 46 條所列雙邊合作計畫之共同利益範疇；執行該等計畫所需之可用資源應源自締約雙方既有之雙邊合作架構。
- (d) 必要時，就已提審或已執行之計畫提出所需之修正。



## 第十一章 最終條款

### 第48條 生效

1. 本協定自締約雙方交換書面通知證明其已完成各自內部法律要求之日起生效。
2. 本協定簽署後，其內容及宗旨即不應受到損害；除符合第50條退出程序之情況下，各締約方不得終止本協定。

### 第49條 期限

本協定應為無限期。

### 第50條 協定之退出

1. 締約一方於本協定生效第一(1)年年底後始得退出本協定。
2. 本協定應持續有效，直至締約一方將退出決定通知以書面交付予締約他方為止。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上述退出決定應自締約他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6)個月後生效。

### 第51條 附件

本協定之附件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 第52條 修正

1. 本協定可依締約雙方相互同意進行修正。上述修正應由締約雙方依據其各自必要之內部法律要求予以批准。
2. 任何修正均應成為本協定之附加文件。
3. 任何修正之生效應符合本協定第48條（生效）之規定。

### 第53條 國際收支平衡

締約雙方在適用本協定之規定時，同意遵守雙方於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之權利和義務，特別是第18條第B節，以及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國際收支條款瞭解書。

### 第54條 保留

締約雙方不得就本協定為任何保留。

#### 第55條 文本效力

本協定之英文和中文文本皆具有同等效力。若就本協定之解釋有歧義時，應以英文文本為依據。

為此，雙方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英文以及中文簽署一式兩份。

貝里斯政府代表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

潘崔西  
投資、貿易及商務部部長

---

王美花  
經濟部部長

日期：

日期：

地點：

地點：

附件一

中華民國（臺灣）給予貝里斯之關稅優惠

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			
稅則號別	產品描述	類型	備註
01069000	其他活動物	A	
02011010	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A	
02011090	其他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A	
02012010	特殊品級帶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生鮮或冷藏	A	
02012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帶骨牛腩、牛腱，生鮮或冷藏	A	
02012090	其他帶骨切割牛肉，生鮮或冷藏	A	
02013010	特殊品級去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生鮮或冷藏	A	
02013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去骨牛腩、牛腱，生鮮或冷藏	A	
02013090	其他去骨牛肉，生鮮或冷藏	A	
02021010	特殊品級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	A	
02021090	其他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	A	
02022010	特殊品級冷凍帶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	A	
02022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冷凍帶骨牛腩、牛腱	A	
0202209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牛肉	A	
02023010	特殊品級冷凍去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	A	
02023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冷凍去骨牛腩、牛腱	A	
02023090	其他冷凍去骨牛肉	A	
02031100	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生鮮或冷藏	B	請見備註1
02031200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生鮮或冷藏	B	
02031919	其他去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B	
02031999	其他帶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B	
02032100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	B	

02032200	冷凍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B	
02032919	其他冷凍去骨豬肉	B	
02032999	其他冷凍帶骨豬肉	B	
02041000	屠體及半片屠體小羊肉，生鮮或冷藏	B	
02042100	屠體及半片屠體綿羊肉，生鮮或冷藏	B	
02042200	其他帶骨切割綿羊肉，生鮮或冷藏	B	
02042300	去骨綿羊肉，生鮮或冷藏	B	
02043000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小羊肉	B	
02044100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綿羊肉	B	
0204420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綿羊肉	B	
02044300	冷凍去骨綿羊肉	B	
02061010	牛肉骨，生鮮或冷藏	A	
02061090	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	A	
02062100	冷凍牛舌	A	
02062200	冷凍牛肝	A	
02062910	冷凍牛肉骨	A	
02062990	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	A	
02063010	豬肉骨，生鮮或冷藏	B	請見備註1
02063090	其他食用豬雜碎，生鮮或冷藏	B	
02064100	冷凍豬肝	B	
02064990	其他冷凍食用豬雜碎	B	
02068011	羊肉骨，生鮮或冷藏	B	請見備註1
02068019	其他食用羊雜碎，生鮮或冷藏	B	
02069010	冷凍羊肉骨	B	
02069090	其他冷凍羊雜碎	B	
02072400	火雞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A	
02072500	冷凍火雞肉，未切成塊者	A	
02072620	火雞肝，生鮮或冷藏	B	請見備註1
02072710	冷凍火雞肉，肉塊	A	
02072721	冷凍火雞肝	B	請見備註1
02072722	冷凍火雞心	B	
02101100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B	
02101200	豬腹脇肉及其切割肉	B	
02101900	其他鹹、浸鹹、乾或燻製之豬肉	B	
03027100	吳郭魚，生鮮或冷藏	A	
03032300	冷凍吳郭魚	A	
03038920	冷凍黃魚	B	請見備註1
03038989	其他冷凍魚類	A	
03043100	生鮮或冷藏吳郭魚片	A	
03045110	生鮮或冷藏鯰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A	

03045190	其他魚肉，生鮮或冷藏（不論是否經剝細）	A	
03046100	冷凍吳郭魚片	A	
03048990	其他冷凍魚片	A	
03049310	其他冷凍魚漿	A	
03049320	冷凍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A	
03053100	乾、鹹或浸鹹吳郭魚、鯉魚、鰻魚、尼羅河鱸及鱧魚之切片，但未燻製	A	
03054490	其他燻製魚類	A	
03056990	其他鹽醃魚類	A	
03061111	燻製龍蝦，冷凍	A	
03061112	未燻製龍蝦，冷凍	A	
03061211	燻製巨螯蝦，冷凍	A	
03061212	未燻製巨螯蝦，冷凍	A	
03061410	燻製蟹類，冷凍	B	請見備註1
03061421	未燻製蟬，冷凍	B	
03061429	其他未燻製蟹類，冷凍	A	
03061700	其他冷凍蝦類，包括燻製	A	
03061910	冷凍海螯蝦及蜆蛄，包括燻製	A	
03061920	其他冷凍水產甲殼類（含燻製），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B	請見備註1
03063100	活、生鮮或冷藏龍蝦	A	
03063200	活、生鮮或冷藏巨螯蝦	A	
0306362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蝦類	A	
03063920	活、生鮮或冷藏海螯蝦或蜆蛄	B	請見備註1
0306399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水產甲殼類	A	
03069110	乾、鹹或浸鹹龍蝦，但未燻製	A	
03069120	燻製龍蝦	B	請見備註1
03069210	乾、鹹或浸鹹巨螯蝦，但未燻製	A	
03069220	燻製巨螯蝦	B	請見備註1
03069511	乾蝦皮（櫻蝦科），但未燻製	A	
03069519	其他乾、鹹或浸鹹蝦類，但未燻製	A	
03069910	燻製海螯蝦或蜆蛄	B	請見備註1
03069990	其他乾、鹹或浸鹹水產甲殼類，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A	
0307119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	A	
03079170	活、生鮮或冷藏南美貝	A	
0307919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軟體類動物	A	

03079959	其他乾、鹹或浸鹹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但未燻製	B	請見備註1
04062000	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	A	
04063000	加工乾酪，非磨碎或非粉狀者	A	
04069000	其他乾酪	A	
04090000	天然蜜	B	請見備註1
05080011	珊瑚及其類似物質	A	
07082000	豇豆、菜豆，生鮮或冷藏	A	
07099990	其他蔬菜，生鮮或冷藏	B	請見備註1
07102200	冷凍菜豆、豇豆	B	
07133390	其他乾菜豆（四季豆、敏豆），包括白豆	A	
07133990	其他菜豆、豇豆類	A	
08044000	酪梨，鮮或乾	B	請見備註1
08071990	其他鮮瓜類	B	
08119039	其他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	B	
08134090	其他乾果	A	
08140000	柑橘或瓜（包括西瓜）之外皮，鮮、冷凍、乾或暫時漬存於鹽水、硫磺水或其他浸漬溶液者均在內	B	請見備註1
11031300	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	A	
11042300	其他加工之玉米	B	請見備註1
11062010	樹薯粉、細粒及細粉	A	
11081410	食用樹薯澱粉	A	
11081420	非食用樹薯澱粉	A	
12081000	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A	
15071000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A	
16010090	其他肉、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成之調製食品	B	請見備註1
16023919	其他第0105節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肉	B	
16024100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腿及已切割者	B	
16024200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肩肉及其已切割者	B	
16024910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腹脇肉（包括腩排）	B	請見備註1
1602499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雜碎	B	
16029020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	B	
16029090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雜碎	B	
160529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蝦類	B	
16053000	已調製或保藏之巨螯蝦	B	
16055990	其他軟體類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	B	

17011300	符合本章目註2規定之甘蔗糖	E	請見備註2
17011400	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17019110	粗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17019990	其他精製糖		
17031010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A	
18061000	可可粉，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A	
18062000	其他調製品成塊狀、板狀或棒狀重量超過2公斤者或液狀、膏狀、粉狀、粒狀或其他散裝在其容器內或內包裝內之容量超過2公斤者	A	
18063100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有填塞物	A	
18063200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無填塞物	A	
18069010	以可可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	A	
18069020	嬰兒或幼童調製品，供零售用—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或以第0401至0404節物品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A	
18069030	供製作第1905節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者	A	
18069040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者	A	
18069051	調製奶粉，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A	
18069052	調製奶皮，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B	請見備註1
18069054	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B	
18069059	其他調製奶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	B	
18069069	其他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6%但未逾8%者	A	

18069079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6%但未逾8%者	B	請見備註1
18069091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低於50%；其他以第0401至0404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	A	
18069099	其他第1806節所屬之貨品	A	
19030010	樹薯澱粉製品，片狀、粒狀、珍珠狀或其類似形狀者	A	
2002100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整粒或片塊	A	
20079190	其他柑橘類之水果經熬煮所得之果醬、果凍、橘皮果凍、果泥及果糊	B	請見備註1
20079990	其他屬第2007節之貨品	B	
20081120	花生醬	B	
2008300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柑橘類水果	B	
2008993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B	
20089991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	A	
200911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冷凍者	B	請見備註1
200911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	A	
200911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	A	
200912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20	B	請見備註1
200912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A	
200912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A	
20091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B	請見備註1
20091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A	
2009192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	A	



	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2009211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B	請見備註1
2009211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A	
200929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B	請見備註1
200929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	A	
200931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B	請見備註1
200931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B	
200939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B	
200939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B	
200941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20	B	
200941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B	
200941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B	
20094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	B	請見備註1
20094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B	
2009492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B	
2009894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A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B	請見備註1
20099090	其他混合汁	B	
21011100	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A	
21039090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	A	
21050010	冰淇淋，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A	
21050090	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A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A	
220299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	A	

	他未含酒精飲料		
22060090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A	
34022000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A	
38021000	活性碳	A	
39239090	其他供輸送或包裝貨品之塑膠製品	A	
39241000	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	A	
39249000	其他塑膠製家庭用製品及衛生保健或盥洗用具	A	
44123310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屬檜木類、栲木類、山毛櫸類、樺木類、櫻桃木類、栗木類、榆木類、桉樹類、山核桃類、七葉樹類、椴木類、槭木類、橡木類、懸鈴木類、楊樹類及白楊樹類、刺槐類、鵝掌楸類或胡桃木類等非針葉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	A	
76101000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	A	

備註1：依據下表，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日起，列為B類型產品項目之關稅，應於三(3)個相等之年度階段中免除，且自第3年1月1日起，此些貨品應為免稅。

稅則號別	關稅稅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1月1日起
02031100	12.5%	8.3%	4.2%	0%
02031200	12.5%	8.3%	4.2%	0%
02031919	12.5%	8.3%	4.2%	0%
02031999	12.5%	8.3%	4.2%	0%
02032100	12.5%	8.3%	4.2%	0%
02032200	12.5%	8.3%	4.2%	0%
02032919	12.5%	8.3%	4.2%	0%
02032999	12.5%	8.3%	4.2%	0%
020410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421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422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423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430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441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442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44300	新臺幣11.3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新臺幣7.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新臺幣3.8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0%
02063010	35%	23.3%	11.7%	0%
02063090	15%	10%	5%	0%
02064100	15%	10%	5%	0%
02064990	15%	10%	5%	0%
02068011	35%	23.3%	11.7%	0%
02068019	42.5%	28.3%	14.2%	0%
02069010	35%	23.3%	11.7%	0%
02069090	42.5%	28.3%	14.2%	0%
02072620	30%	20%	10%	0%
02072721	25%	16.7%	8.3%	0%
02072722	34%	22.7%	11.3%	0%
02101100	15%	10%	5%	0%
02101200	20%	13.3%	6.7%	0%
02101900	15%	10%	5%	0%
03038920	27%	18%	9%	0%
03061410	20%	13.3%	6.7%	0%
03061421	25%	16.7%	8.3%	0%
03061920	20%	13.3%	6.7%	0%
03063920	25%	16.7%	8.3%	0%
03069120	20%	13.3%	6.7%	0%

03069220	20%	13.3%	6.7%	0%
03069910	20%	13.3%	6.7%	0%
03079959	30%	20%	10%	0%
04090000	35%	23.3%	11.7%	0%
07099990	25%	16.7%	8.3%	0%
07102200	20%	13.3%	6.7%	0%
08044000	15%	10%	5%	0%
08071990	25%	16.7%	8.3%	0%
08119039	10%	6.7%	3.3%	0%
08140000	15%	10%	5%	0%
11042300	17%	11.3%	5.7%	0%
16010090	20%	13.3%	6.7%	0%
16023919	34%	22.7%	11.3%	0%
16024100	32%	21.3%	10.7%	0%
16024200	33%	22%	11%	0%
16024910	40%	26.7%	13.3%	0%
16024990	15%	10%	5%	0%
16029020	23%	15.3%	7.7%	0%
16029090	40%	26.7%	13.3%	0%
16052900	20%	13.3%	6.7%	0%
16053000	20%	13.3%	6.7%	0%
16055990	22.5%	15%	7.5%	0%
18069052	20%	13.3%	6.7%	0%
18069054	26%	17.3%	8.7%	0%
18069059	25%	16.7%	8.3%	0%
18069079	20%	13.3%	6.7%	0%
20079190	20%	13.3%	6.7%	0%
20079990	20%	13.3%	6.7%	0%
20081120	25%	16.7%	8.3%	0%
20083000	26%	17.3%	8.7%	0%
20089930	25%	16.7%	8.3%	0%
20091110	30%	20%	10%	0%
20091210	30%	20%	10%	0%
20091910	30%	20%	10%	0%
20092111	22.5%	15%	7.5%	0%
20092911	22.5%	15%	7.5%	0%
20093111	20%	13.3%	6.7%	0%
20093112	20%	13.3%	6.7%	0%
20093911	20%	13.3%	6.7%	0%
20093912	20%	13.3%	6.7%	0%
20094110	30%	20%	10%	0%
20094121	20%	13.3%	6.7%	0%
20094122	25%	16.7%	8.3%	0%
20094910	30%	20%	10%	0%
20094921	20%	13.3%	6.7%	0%
20094922	25%	16.7%	8.3%	0%
20098990	25%	16.7%	8.3%	0%

20099090	25%	16.7%	8.3%	0%
----------	-----	-------	------	----

備註2：糖類產品之市場進入要件如下：

1. 中華民國（臺灣）應對原產於貝里斯之粗製糖和精製糖實施免稅（0%）配額。就糖類之免稅（0%）配額，中華民國（臺灣）將要求出示由貝里斯授權機構所簽發之原產地證明書和關稅配額證明書（TQC）。
2. 年度總配額將為三萬五千(35,000)公噸。配額將分別為粗製糖（稅則號別包括17011300、17011400和17019110）和精製糖（稅則號別包括17019990）兩類。意即，配額之數量應定為粗製糖每年二萬五千(25,000)公噸，精製糖每年一萬(10,000)公噸。然貝里斯可選擇出口粗製糖而非精製糖，粗製糖最多可占總配額之100%。

附件二

貝里斯給予中華民國（臺灣）之關稅優惠

貝里斯產品清單			
稅則號別	產品描述	類型	備註
19030000	由澱粉製成之粉片狀、粒狀、珍珠狀，經篩濾之粉狀或類似形狀之樹薯粉及其代用品	C	請見備註2
40114000	新橡膠氣胎，機器腳踏車用	D	請見備註3
40115000	新橡膠氣胎，腳踏車用	D	
54075200	其他染色梭織物，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	D	
66011000	庭園用傘	C	請見備註2
66020000	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類似品	C	
70091000	車輛之玻璃後視鏡	C	
72111910	第7211.13目外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未達4.75公厘者	A	
82032000	鉗（包括剪鉗）、手鉗、鑷子及類似工具	D	請見備註3
82033000	剪金屬用剪刀及類似工具	A	
82041100	手操作扳手及扳鉗，不可調整者	D	請見備註3
82042000	有或無把手之可互換板手套筒	D	
82054000	螺絲起子	C	請見備註2
82060010	第8202節至8205節之工具由兩件或以上配合成套供零售者	C	
84142000	手或腳操作之空氣泵	C	
84521000	家用縫紉機	C	
84621000	鍛造機或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及鑄造機	B	請見備註1
84659100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之硬質材料加工用鋸床	D	請見備註3
84659200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之硬質材料加工用刨床、銑床或模製（切削製作）機	C	請見備註2
84671900	其他非旋轉式手提氣動工具	C	
84871000	船舶推進器及其葉片	C	
85011000	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	D	請見備註3
85299000	其他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不包括天線及天線反射器	D	
85423900	其他積體電路	C	請見備註2
87149200	腳踏車用輪圈及輪幅	B	請見備

87149300	腳踏車用輪轂及飛輪之鏈輪，但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除外	B	註1
87149400	腳踏車用煞車器，包括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及其零件	A	
87149500	腳踏車用車座	B	請見備註1
87149600	腳踏車用踏板與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A	
87149900	其他第8714.9目所屬之腳踏車零件及附件	D	
90049000	護目鏡及類似品（太陽眼鏡除外），供矯正目力、保護眼睛或其他用途者（眼鏡除外）	D	請見備註3
95062100	帆板，供水中運動用	C	請見備註2
95062900	水中運動設備；滑水板、衝浪板及其他水中運動設備（帆版除外）	D	請見備註3

備註1：依據下表，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日起，列為B類型產品項目之關稅，應於三(3)個相等之年度階段中免除，且自第3年1月1日起，此些貨品應為免稅。

稅則號別	關稅稅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1月1日起
84621000	5%	3.33%	1.67%	0.00%
87149200	5%	3.33%	1.67%	0.00%
87149300	5%	3.33%	1.67%	0.00%
87149500	5%	3.33%	1.67%	0.00%

備註2：依據下表，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日起，列為C類型產品項目之關稅，應於五(5)個相等之年度階段中免除，且自第5年1月1日起，此些貨品應為免稅。

稅則號別	關稅稅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1月1日起
19030000	15%	12%	9%	6%	3.00%	0.00%
66020000	20%	16%	12%	8%	4.00%	0.00%
70091000	10%	8%	6%	4%	2.00%	0.00%
72107010	15%	12%	9%	6%	3.00%	0.00%
82054000	5%	4%	3%	2%	1.00%	0.00%
82060010	20%	16%	12%	8%	4.00%	0.00%
84142000	5%	4%	3%	2%	1.00%	0.00%
84521000	5%	4%	3%	2%	1.00%	0.00%
84659200	5%	4%	3%	2%	1.00%	0.00%
84671900	5%	4%	3%	2%	1.00%	0.00%
84871000	5%	4%	3%	2%	1.00%	0.00%
85423900	5%	4%	3%	2%	1.00%	0.00%
95062100	10%	8.00%	6%	4%	2.00%	0.00%

備註3：依據下表，於本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日起，列為D類型產品項目之關稅，應於十(10)個相等之年度階段中免除，且自第10年1月1日起，此些貨品應為免稅。

稅則號別	關稅稅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1月1日起
401140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401150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540752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820320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820411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820420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846591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850110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852990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87149900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0.00%
90049000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0.00%
95062900	10%	9%	8%	7%	6%	5%	4%	3%	2%	1%	0.00%



**附件三**  
**原產地規則**

**第一節**  
**一般性條款**

**第1條 定義**

就本附件而言：

- (a) 「認證機構」就貝里斯係指稅務局，且就中華民國（臺灣）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其繼任機關或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繼任機關所授權之機關；
- (b) 水產養殖係指對水生生物之養殖，包括魚、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等，從卵、魚苗、魚種及幼體等幼種開始，於飼養或培植過程中透過諸如定期放養、餵食或為其防範掠食者等介入方式，以提高產量；
- (c) 「CIF」係指進口貨品之價格，包括貨品運至進口締約方港口或進口地之保險費及運費；
- (d) 「海關」係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財政部關務署，及貝里斯政府財政部稅務局；
- (e) 「關稅估價協定」係指世界貿易組織為執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7條之內容，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所建立之執行協定。
- (f) 「Ex-works」係指當賣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點（如工場、工廠或倉庫）將貨物交給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賣方不辦理出口清關手續或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
- (g)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締約一方有關記錄收益、支出、成本、資產與負債、揭露資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方面公認之實質上具有權威性之會計準則。上述原則得包括普遍適用之概括性指引、詳細之標準、慣例及程序。
- (h) 「貨品」係指所有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 (i)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係指世界海關組織編制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 (j) 「節」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使用之4位碼；
- (k) 「同樣貨品」指其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皆相同之貨品，外觀之微小差異不影響對同樣貨品之認定；
- (l) 「製造」係指實施勞作或加工，包括組裝；
- (m) 「材料」係指製造產品時所使用之任何成分、原料或零配件；
- (n) 「非原產材料」或「非原產零件」係指不符合本附件所定義之原產材料或零件；

- (o) 「原產材料」或「原產零件」係指符合本附件所定義之原產材料或零件；
- (p) 「生產者」係指進行生產貨品之人；
- (q) 「生產」係指包括種植、培育、養育、開採、收穫、捕撈、育種、提取、水產養殖、製造或加工之作業；以及
- (r) 「交易價格」係指貨品出口銷售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或依據關稅估價協定所決定之其他價格。

## 第 2 條 解釋與適用

1. 為利本協定原產地規則之適用及/或解釋，締約雙方應採行調和制度之稅則分類，包括節、目、對應之稅號、類註、章註及目註，並採用其一般解釋準則。
2. 締約雙方應檢視各自稅則分類制度，以因應調和制度之修正。
3. 締約雙方除應於國際貿易採行關稅估價協定規則以決定貨品原產地外，於其國內交易亦應依據實際狀況，採行關稅估價協定之規定。

### 第二節 原產貨品

## 第 3 條 一般要求

就本協定之目的，符合下列情況之貨品應認定為原產於締約一方：

- (a) 依據本附件第 4 條規定，在締約一方屬完全取得者；
- (b) 完全使用原產於締約一方材料所生產者，及
- (c) 使用非原產材料於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領域內生產，該材料符合本協定第六條規範之充分生產或加工，且該產品符合本附件一切其他條件之要求。

## 第 4 條 完全取得貨品

下列貨品應視為於締約一方之完全取得：

- (a) 於其領域內土壤、水域、海床或海底採掘之礦物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質；
- (b) 於其領域內種植與採收之植物及植物產品；

- (c) 於其領域內出生且飼養之活動物；
- (d) 於其領域內飼養之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 (e) 於其領域內出生飼養動物之宰體取得之產品；
- (f) 於其領域內狩獵、誘捕、捕撈<sup>2</sup>、或水產養殖<sup>3</sup>取得之產品；
- (g) 於其領域內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料，已無法供原用途使用，而僅適於原材料之回收；
- (h) 於其領域內回收之舊品，已無法供原用途使用，而僅適於原材料之回收；或
- (i) 締約一方完全由第(a)款至(h)款所述產品或其衍生物所取得或生產之產品。

#### **第 5 條 貨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1. 締約雙方同意就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貨品訂定特定原產地規則，並規範於附件三-A（特定原產地規則）。
2. 締約雙方同意視需要於未來談判中，為彼此同意之貨品訂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3. 任締約一方得請求修訂附件三-A 之原產條件，提出請求之締約方須建議修改內容，並說明可適用之原產條件。
4. 特定原產地規則應優先適用於本附件第 3 條規定。

#### **第 6 條 充分生產或加工產品**

1. 為了第3條條文之目的，非屬完全取得之產品，只要符合附件III-A規範之原產條件，即應被視為充分生產或加工。
2. 對於本協定所涵蓋之全部產品，上述第1項條文指稱之原產條件，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非原產材料之生產或加工，相關規範亦僅適用於這些非原產材料。因此，倘某項產品因符合附件III-A規範之條件而取得原產資格，這項產品又被使用來製造組裝其他產品時，則僅最終產品需適用附件III-A規範之原產條件，至於已取得原產資格之產品原來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比例應不予考量。
3. 即使有上述第1項條文規定，未符合附件III-A規範原產條件之非原產材料，倘其所有的價格總計不超過最終產品的出廠價格10%，則仍然可以使用於生產，且該最終產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4. 除第7條規範之情形外，第1至第3項條文應適用。

---

<sup>2</sup> 不得超出其專屬經濟區。

<sup>3</sup> 不得超出其專屬經濟區。

## 第 7 條 微末生產或加工作業

1. 在不影響第 2 項規定之前提下，下列微末生產或加工作業無論是否符合第 4 條所定義之內容，皆不足以影響產品之原產地：
  - (a) 為確保產品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之保存作業；
  - (b) 改變包裝、拆包或包裝等作業；
  - (c) 洗滌、清潔、除塵、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塗層；
  - (d) 紡織品之熨燙或壓平；
  - (e) 上漆及磨光作業；
  - (f) 穀物與稻米之去殼、部分或完全之漂白、拋光及上光；
  - (g) 對糖進行上色、調味或形成糖塊之操作；對結晶糖進行部分或全部之研磨<sup>4</sup>；
  - (h) 水果、堅果及蔬菜之去皮、去核及去殼；
  - (i) 銳化、簡單之研磨、分離或簡單切割；
  - (j) 過濾、篩選、挑選、分類、分級、搭配（包括成套貨品之組合）；
  - (k) 簡單之裝瓶、裝罐、裝壺、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簡單之包裝作業；
  - (l)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或印刷標誌、標籤、標識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m) 產品之簡單混合，無論是否為不同種類；糖與任何材料之混合<sup>5</sup>；
  - (n) 將非原產配件構成完整產品之簡單組裝，或將產品拆卸為配件；
  - (o) 簡單之添加水、稀釋、脫水或變性；
  - (p) 將(a)至(o)款規定之二個(2)或多個作業之結合；及

<sup>4</sup> 此需理解為以磨碎或研磨方式縮減糖塊之體積。

<sup>5</sup> 依據本款適用第 5 條之特定原產地規則時，雙方同意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指在貨品製造國一種或多種原產材料之使用隱含在貨品製造國已進行超越微末加工程度之加工作業。

(q) 動物屠宰。

2. 決定貨品之生產或加工過程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而未改變其原產狀態時，在中華民國（臺灣）及貝里斯進行之一切作業皆應納入考量。

## 第 8 條 原產之雙邊累積

除第 3 條規定外，締約一方之原產材料與原產產品於締約他方進行生產或加工作業，倘符合本附件規定已完成充分生產或加工程序，應視為締約他方之原產貨品。

## 第 9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各締約方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區域產值含量：

$$RVC = \frac{TV - VNM}{TV} \times 100$$

定義如下：

RVC：係指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TV：係指貨品之交易價格，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該價格應調整至以工廠交貨價格為基礎。若該價格不存在或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原則及規定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第 2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原則與規則計算之。

VNM：「非原產材料價格」係指貨品生產者首次購置或取得非原產材料之交易價格，該價格應調整至以起岸價格為基礎。若該價格不存在或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規定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規則計算之。

2. 若貨品非由該貨品生產者直接出口時，其價格應調整到以買方在生產者所在領域內收到貨品時之價格。
3. 若以區域產值含量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應符合附件三-A 特定原產地規則要求之百分比。
4. 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各項成本紀錄，應依生產該貨品締約方領域內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登錄並保存。

## 第 10 條 直接運輸與轉運

1. 締約一方之貨品應直接運往締約他方，始得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2. 不受上述第 1 項規定限制，凡貨品基於地理或運輸相關之因素而運經非本協定締約方之其他國家領域時，倘該貨品在轉運期間，包括暫時之存放，均受海關之監管。
3. 原產貨品經其他非本協定締約方之國家領域進行轉運，應保有原產貨品資格，倘：
  - i 係基於地理物流或交通工具考量等原因；
  - ii 貨品在轉運期間非預計使用於貿易或其他用途，亦未被交易或被使用；且
  - iii 該貨品在運輸或存放過程中，除使貨品保持良好狀態之處理，包括裝卸作業外，未進行其他任何作業。

### **第11條 展覽品**

1. 由締約一方運至非本協定之國家或領域展覽之原產貨品，於展覽後售予締約之一方或他方，於符合下列海關要求時，得享有本協定之進口優惠措施：
  - (a) 貨品由出口商自締約一方運往展覽進行之第三國並於該國展覽；
  - (b) 貨品由該出口商出售或交由締約一方或他方人員處理；
  - (c) 貨品於展覽期間或結束後立即自展覽國家運出；且
  - (d) 貨品自運往展覽國起，除展覽目的外未做其他用途。
2. 於通常之情況下，應向進口地海關出具原產地證明，並於該證明上敘明展覽名稱及地址，必要時應檢具其他該貨品係用於展覽之書面證明。
3. 第1項規定於商家基於私人因素或位於企業營運處所，以銷售國外貨品為目的地以外之所有貿易、工業、農業或藝品展覽會場或類似公共展示場所之展覽適用之，展覽品全程仍應受海關監管。

### **第 12 條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處理**

1. 在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用於貨品運送及包裝之材料及容器應不予列入考量。
2. 與零售用貨品共同歸列稅號之包裝材料與容器，在認定貨品使用之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稅則分類變更規定時，應不予列入考量。
3. 若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零售用貨品包裝材料與容器之價值，應視實際情況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納入計算。

### 第 13 條 配件、備用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資料

附隨貨品之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視為該貨品之一部分，並在認定用於生產原產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經歷稅則號別變更時，不予列入考量，當：

- (a) 該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未單獨開立發票；
- (b) 該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之數量及價值符合該貨品正常所需；及
- (c) 原產貨品於適用區域產值含量時，附隨貨品之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的價值，應依實際情況認定其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納入計算。

### 第三節 原產地之關務程序

#### 第 14 條 產地證明書

1. 為本附件規定之適用，締約雙方應設計單一格式之產地證明書，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適用，且其格式之修正應取得締約雙方同意。
2. 第 1 項產地證明書應用於證明自締約一方領土出口至締約他方領土之貨品為原產貨品。
3. 各締約方簽證機構應要求出口商或製造商就每一筆出口貨品以英文書面填寫證明書、簽名並填具日期，締約他方之進口商則據以申請優惠關稅待遇。
4. 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締約方之簽證機構簽證，為此目的，簽證機構應確認該貨品適用且符合本協定第三章及附件三第 5 條之相關規定。
5. 若貨品依據本協定第三章及附件三第 5 條相關規定視為原產者，各締約方應要求由出口締約方簽證機構出具原產地證明書，並加以彌封或章戳、簽名及填具日期，且應加註流水號以利查證。
6. 各締約國之簽證機構應依據出口商或製造商提供之資訊，對原產地證書書所涵蓋之貨品來源進行認證，該出口商或製造商應對於其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依此申請之證明書負責。當原產地證明所依據之情況或事實未變更時，該原產地證明書應視為有效。
7. 出口締約方之簽證機構應：
  - (a) 維持由其出口商或製造商填寫及簽名之原產地認證行政管理程序；

- (b) 於進口締約方海關要求時，提供適用進口締約方優惠關稅待遇之貨品產地資訊；及
  - (c) 於本協定生效時，以書面通知原產地證明書簽證機構官員之姓名、職稱、簽名及其使用之封緘或章戳。就相關資訊之修改應即刻以書面通知締約他方，並於該方收到修改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後生效。
8. 各締約方應要求由出口商完成及簽名之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單項或多項貨品之單一輸入行為。
  9. 各締約方應要求自其簽證機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曆日內，進口締約方海關應接受該證書為有效。
  10. 若原產地證明書遺失，應依據出口商文件核發官方認證之副本。
  11. 當進口締約方海關認為原產地證明書未符合本附件之規範時，應與出口締約方之簽證機構聯繫，俾利該簽證機關就產地進行查證程序。
  12. 對原產地證明書之真實性有疑慮或認為未正確敘明本協定所規範之原產條件時，進口締約方得要求提供補充證明文件，然不得阻礙該貨品之進口。

#### **第 15 條 原產地證明書及文件之保存**

1. 各締約方應要求簽證機構保存已簽發並蓋有章戳、簽名及填具日期之原產地證明書副本，最低保存期限依其各自法規規範。
2. 各締約國應要求自證明書簽證之日起，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商或最終製造商應保存與原產貨品相關之所有單據及文件，最低保存期限依其各自法規規範。

#### **第 16 條 查證貨品產地之程序**

1. 進口締約方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產地證明書所聲明內容之佐證文件。
2. 進口締約方不得僅基於補件之要求禁止進口商領取貨品，然得要求就應付稅額或其他費用提供擔保。倘該貨品為禁止或管制進口貨品，則不適用擔保後交貨之規定。
3. 當締約一方依據本條第1項規定請求佐證文件時，締約他方之利害關係人應提供佐證文件予其簽證機構。該簽證機構應於詳細查核佐證文件後，提供適當查證報告予進口締約方。
4. 當進口締約方依據法規規定而有查證原產地之需求時，得將其海關欲自締約他方之利害關係人查證之內容告知出口締約方，請其提供進一步證據，出口締約方於完成完整之查證程序後，應提交適當報告予進口締約方。



5. 倘進口締約方欲確認其所取得證據之真實性，得向出口締約方之相關單位提出要求。
6. 進口締約方依據本條規定所取得之資訊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保密**

1. 締約雙方同意，依據本附件提供之任何資訊均應予以保密，且遵守與各締約方有關揭露資訊之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行政規定。締約雙方之海關機構應就與揭露相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行政規定事先給予通知，並獲得提供資訊締約方就該揭露之同意。
2. 締約雙方就依據本附件取得之資訊，應採取必要保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取得、揭露、修改或散布。

#### **第 18 條 行政合作**

1. 各締約方應通知締約他方授權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彌封或章戳樣式。
2. 若進口締約方海關對證明書之真實性和所載資料，或證明書所列貨品之原產地標準有合理懷疑時，得向出口締約方簽證機構提出查證請求，請其提供額外或更詳細之資訊。
3. 海關就前項查證請求，得向其在他締約方領域之大使館請求協助。
4. 於下列情況下，證明書得視為無效：
  - (a) 海關提出查證請求之日起六(6)個月內未收到出口締約方簽證機構之回復；
  - (b) 出口締約方簽證機構確認未核發證明書（即偽造）或係依據無效文件及/或虛假資料核發者；或
  - (c) 依據進口締約方海關調查，該證明書之核發已違反本附件相關規定。
5. 於提交完整之證明書和其他必要資料前，貨品不得視為原產於出口締約方。
6. 於接獲出口締約方授權簽證機構答復合於規定後，該等貨品始得適用貨品之優惠關稅。

## 附件三-A

### 特定原產地規則 一般說明

就本附件三-A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1. 針對特定節或特定目所適用之特定原產地規則應與該節或該目並列。若一產品得適用兩(2)種以上之特定原產地規則，得擇一適用之。
2. 本附件三-A 之特定原產地規則係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7 年版為基準。
3. 本附件適用以下定義：
  - (a) **類**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類；
  - (b) **章**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章；
  - (c) **節**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下之稅則號列前 4 碼；
  - (d) **目**係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下之稅則號列前 6 碼。
4. 就本附件三-A 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a) **WO** 係指貨品於締約之一方完全取得；
  - (b) **CC**(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材料，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章之轉換；
  - (c) **CTH**(從其他節改變至此)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材料，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節之轉換；
  - (d) **CTSH**(從其他目改變至此)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材料，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目的轉換；
  - (e) **RVC (XX<sup>6</sup>)** (區域產值含量)係指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不得少於 XX 百分比；區域產值含量 (XX) 應規範於附件一及附件二適用特定關稅優惠清單內。

---

<sup>6</sup> XX 係指一組數字。

附件三-A-1 適用於中華民國(臺灣)之特定原產地規則

中華民國(臺灣)之產品清單		
稅則8位碼	貨名	特定原產地規則
01069000	其他活動物	完全取得
02011010	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11090	其他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12010	特殊品級帶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12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帶骨牛腩、牛腱，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12090	其他帶骨切割牛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13010	特殊品級去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13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去骨牛腩、牛腱，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13090	其他去骨牛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21010	特殊品級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	完全取得
02021090	其他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	完全取得
02022010	特殊品級冷凍帶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	完全取得
02022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冷凍帶骨牛腩、牛腱	完全取得
0202209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牛肉	完全取得
02023010	特殊品級冷凍去骨四分之一屠體牛肉及切割肉排（胸側肉、背脊肉、腰脊肉、上腿肉）	完全取得
02023020	特選級或精選級肉牛切割之冷凍去骨牛腩、牛腱	完全取得
02023090	其他冷凍去骨牛肉	完全取得

02031100	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31200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31919	其他去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31999	其他帶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32100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	完全取得
02032200	冷凍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完全取得
02032919	其他冷凍去骨豬肉	完全取得
02032999	其他冷凍帶骨豬肉	完全取得
02041000	屠體及半片屠體小羊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42100	屠體及半片屠體綿羊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42200	其他帶骨切割綿羊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42300	去骨綿羊肉，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43000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小羊肉	完全取得
02044100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綿羊肉	完全取得
0204420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綿羊肉	完全取得
02044300	冷凍去骨綿羊肉	完全取得
02061010	牛肉骨，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61090	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62100	冷凍牛舌	完全取得
02062200	冷凍牛肝	完全取得
02062910	冷凍牛肉骨	完全取得
02062990	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	完全取得
02063010	豬肉骨，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63090	其他食用豬雜碎，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64100	冷凍豬肝	完全取得
02064990	其他冷凍食用豬雜碎	完全取得
02068011	羊肉骨，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68019	其他食用羊雜碎，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69010	冷凍羊肉骨	完全取得
02069090	其他冷凍羊雜碎	完全取得
02072400	火雞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72500	冷凍火雞肉，未切成塊者	完全取得
02072620	火雞肝，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2072710	冷凍火雞肉，肉塊	完全取得
02072721	冷凍火雞肝	完全取得
02072722	冷凍火雞心	完全取得
02101100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完全取得
02101200	豬腹脇肉及其切割肉	完全取得
02101900	其他鹹、浸鹹、乾或燻製之豬肉	完全取得
03027100	吳郭魚，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3032300	冷凍吳郭魚	完全取得
03038920	冷凍黃魚	完全取得
03038989	其他冷凍魚類	完全取得
03043100	生鮮或冷藏吳郭魚片	完全取得
03045110	生鮮或冷藏鯰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完全取得
03045190	其他魚肉，生鮮或冷藏（不論是否經剝細）	完全取得
03046100	冷凍吳郭魚片	完全取得
03048990	其他冷凍魚片	完全取得
03049310	其他冷凍魚漿	完全取得
03049320	冷凍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完全取得
03053100	乾、鹹或浸鹹吳郭魚、鯉魚、鰻魚、尼羅河鱸及鱧魚之切片，但未燻製	完全取得
03054490	其他燻製魚類	完全取得
03056990	其他鹽醃魚類	完全取得
03061111	燻製龍蝦，冷凍	完全取得
03061112	未燻製龍蝦，冷凍	完全取得
03061211	燻製巨螯蝦，冷凍	完全取得
03061212	未燻製巨螯蝦，冷凍	完全取得
03061410	燻製蟹類，冷凍	完全取得
03061421	未燻製蟬，冷凍	完全取得
03061429	其他未燻製蟹類，冷凍	完全取得

03061700	其他冷凍蝦類，包括燻製	完全取得
03061910	冷凍海螯蝦及螯蛄，包括燻製	完全取得
03061920	其他冷凍水產甲殼類（含燻製），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完全取得
03063100	活、生鮮或冷藏龍蝦	完全取得
03063200	活、生鮮或冷藏巨螯蝦	完全取得
0306362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蝦類	完全取得
03063920	活、生鮮或冷藏海螯蝦或螯蛄	完全取得
0306399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水產甲殼類	完全取得
03069110	乾、鹹或浸鹹龍蝦，但未燻製	完全取得
03069120	燻製龍蝦	完全取得
03069210	乾、鹹或浸鹹巨螯蝦，但未燻製	完全取得
03069220	燻製巨螯蝦	完全取得
03069511	乾蝦皮（櫻蝦科），但未燻製	完全取得
03069519	其他乾、鹹或浸鹹蝦類，但未燻製	完全取得
03069910	燻製海螯蝦或螯蛄	完全取得
03069990	其他乾、鹹或浸鹹水產甲殼類，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完全取得
0307119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	完全取得
03079170	活、生鮮或冷藏南美貝	完全取得
0307919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軟體類動物	完全取得
03079959	其他乾、鹹或浸鹹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但未燻製	完全取得
04062000	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	完全取得
04063000	加工乾酪，非磨碎或非粉狀者	完全取得
04069000	其他乾酪	完全取得
04090000	天然蜜	完全取得
05080011	珊瑚及其類似物質	完全取得
07082000	豇豆、菜豆，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7099990	其他蔬菜，生鮮或冷藏	完全取得

07102200	冷凍菜豆、豇豆	完全取得
07133390	其他乾菜豆（四季豆、敏豆），包括白豆	完全取得
07133990	其他菜豆、豇豆類	完全取得
08044000	酪梨，鮮或乾	完全取得
08071990	其他鮮瓜類	完全取得
08119039	其他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	完全取得
08134090	其他乾果	完全取得
08140000	柑橘或瓜（包括西瓜）之外皮，鮮、冷凍、乾或暫時漬存於鹽水、硫磺水或其他浸漬溶液者均在內	完全取得
11031300	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	完全取得
11042300	其他加工之玉米	完全取得
11062010	樹薯粉、細粒及細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1081410	食用樹薯澱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1081420	非食用樹薯澱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2081000	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完全取得
15071000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6010090	其他肉、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成之調製食品	完全取得
16023919	其他第0105節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肉	完全取得
16024100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腿及已切割者	完全取得
16024200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肩肉及其已切割者	完全取得
16024910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腹脇肉（包括腩排）	完全取得
1602499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雜碎	完全取得
16029020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	完全取得
16029090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雜碎	完全取得
160529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蝦類	完全取得
16053000	已調製或保藏之巨螯蝦	完全取得
16055990	其他軟體類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	完全取得

17011300	符合本章目註2規定之甘蔗糖	完全取得
17011400	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完全取得
17019110	粗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完全取得
17019990	其他精製糖	完全取得
17031010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完全取得
18061000	可可粉，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18062000	其他調製品成塊狀、板狀或棒狀重量超過2公斤者或液狀、膏狀、粉狀、粒狀或其他散裝在其容器內或內包裝內之容量超過2公斤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3100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有填塞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3200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無填塞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9010	以可可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9020	嬰兒或幼童調製品，供零售用一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或以第0401至0404節物品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9030	供製作第1905節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9040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9051	調製奶粉，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18069052	調製奶皮，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18069054	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18069059	其他調製奶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18069069	其他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6%但未逾8%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18069079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6%但未逾8%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18069091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低於50%；其他以第0401至0404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8069099	其他第1806節所屬之貨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9030010	樹薯澱粉製品，片狀、粒狀、珍珠狀或其類似形狀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19.03節，10.06節(稻米)除外
2002100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整粒或片塊	完全取得
20079190	其他柑橘類之水果經熬煮所得之果醬、果凍、橘皮果凍、果泥及果糊	完全取得
20079990	其他屬第2007節之貨品	完全取得
20081120	花生醬	完全取得

2008300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柑橘類水果	完全取得
2008993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完全取得
20089991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	完全取得
200911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冷凍者	完全取得
200911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	完全取得
200911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	完全取得
200912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20	完全取得
200912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完全取得
200912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完全取得
20091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完全取得
20091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完全取得
2009192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完全取得
2009211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完全取得
2009211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完全取得
200929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29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	完全取得

200931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31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39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39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41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2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41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41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4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4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492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894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0099090	其他混合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21011100	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1039090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1050010	冰淇淋，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1050090	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20299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2060090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完全取得
34022000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021000	活性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39090	其他供輸送或包裝貨品之塑膠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41000	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49000	其他塑膠製家庭用製品及衛生保健或盥洗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23310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屬檜木類、椴木類、山毛櫸類、樺木類、櫻桃木類、栗木類、榆木類、桉樹類、山核桃類、七葉樹類、椴木類、槭木類、橡木類、懸鈴木類、楊樹類及白楊樹類、刺槐類、鵝掌楸類或胡桃木類等非針葉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01000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附件三-A-2 適用於貝里斯之特定原產地規則

貝里斯產品清單		
稅則8位碼	貨名	特定原產地規則
19030000	由澱粉製成之粉片狀、粒狀、珍珠狀，經篩濾之粉狀或類似形狀之樹薯粉及其代用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第19.03節，第10.06節(稻米)除外
40114000	新橡膠氣胎，機器腳踏車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40115000	新橡膠氣胎，腳踏車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5200	其他染色梭織物，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70%
66011000	庭園用傘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6020000	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類似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0091000	車輛之玻璃後視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2111910	第7211.13目外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未達4.75公厘者	從錠或7206或7207節之初級/半成品材料產製者
82032000	鉗（包括剪鉗）、手鉗、鑷子及類似工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2033000	剪金屬用剪刀及類似工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2041100	手操作扳手及扳鉗，不可調整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2042000	有或無把手之可互換板手套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2054000	螺絲起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2060010	第8202節至8205節之工具由兩件或以上配合成套供零售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第8202至8205節除外。倘8205至8205節之工具價值未逾整體工具組起岸價格之15%，則該工具得併入整組認定產地
84142000	手或腳操作之空氣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4521000	家用縫紉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4621000	鍛造機或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及鏈造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4659100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之硬質材料加工用鋸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4659200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之硬質材料加工用刨床、銑床或模製（切削製作）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4671900	其他非旋轉式手提氣動工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4871000	船舶推進器及其葉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5011000	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5299000	其他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不包括天線及天線反射器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5423900	其他積體電路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7149200	腳踏車用輪圈及輪幅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7149300	腳踏車用輪轂及飛輪之鏈輪，但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除外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7149400	腳踏車用煞車器，包括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及其零件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7149500	腳踏車用車座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7149600	腳踏車用踏板與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87149900	其他第8714.9目所屬之腳踏車零件及附件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90049000	護目鏡及類似品（太陽眼鏡除外），供矯正目力、保護眼睛或其他用途者（眼鏡除外）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95062100	帆板，供水中運動用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95062900	水中運動設備；滑水板、衝浪板及其他水中運動設備（帆版除外）	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50%

附件三-B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副本)

本證明書若有任何塗改、毀損與填寫不清將導致  
本證明書失效。

請用打字或列印

1. 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產證編號 :  有效期限:本證明書簽發之日起180天日曆日		
2.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3. 貨品數量及商用單位 (包括量測單位)	4. 貨品名稱	5. 稅則分類	6. 優惠關稅認定 標準	7. 其他標準

8. 觀察紀錄:				
<p>9. 茲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li> <li>•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係原產於締約一方或雙方，且屬符合中華民國(臺灣)與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所定原產地規則之貨品。</li> </ul> <p>_____</p> <p>出口商授權之人員簽章</p> <p>_____</p> <p>原產地聲明證明日期</p> <p>本證明書含所有附件共_____頁</p>		<p>10. 簽證機構證明</p> <p>茲證明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均符合中華民國(臺灣)與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規則。</p> <p>_____</p> <p>簽證機構簽章及有權簽證人員簽章</p> <p>_____</p> <p>證明日期</p>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副本)

附件編號\_\_\_\_\_

本證明書若有任何塗改、毀損與填寫不清將導致本證明書失效。

3. 貨品數量及商用單位 (包括量測單位)	4. 貨品名稱	5. 稅則分類	6. 優惠關稅認定 標準	7. 其他標準
8. 觀察紀錄				

9. 茲聲明

-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係原產於締約一方或雙方，且屬符合中華民國(臺灣)與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所定原產地規則之貨品。

---

---

出口商授權之人員簽章

---

簽署日期

10. 簽證機構證明

茲證明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均屬符合中華民國(臺灣)與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

簽證機構簽章及有權簽證人員簽章

---

證明日期

### 原產地證明書填表須知

為取得優惠關稅待遇，本證明書應由貨品出口商在法定格式上填寫，不得有任何塗改、損毀與填寫不清；進口商應與進口報單一併提示；請用打字或列印本證明書資訊，如需額外空間請使用本證明書之附件，格式應依其相關性之方式加以編號。

本證明書應由貨品出口商以英文填寫，並應印有證明書編號，以資辨認

本證明書之編號欄位僅限由證明機構使用。

第1欄：填列出口商登記名稱、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及國家）、電話號碼、電傳號碼、電子郵件。

第2欄：填寫進口商登記名稱、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及國家）、電話號碼、電傳號碼、電子郵件。

第3欄：詳細填寫每一項出口貨品之數量及商用單位，應與出口報單所述相同。

第4欄：逐項就發票上所載各項貨品詳細填寫其完整名稱，及海關進口稅則相對應之貨名。當本證明書僅包含單一進口貨品時，應填寫發票號碼，如不知發票號碼，應填寫其他參考號碼，如裝運單號碼、訂單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貨品之號碼。

第5欄：針對第4欄每一項貨品，依照本協定中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之產品清單)或二(貝里斯之產品清單)填寫之海關進口稅則前8位碼號別。

第6欄：填寫第4欄每一項貨品適用之原產地認定標準（從A到C），原產地規則係指本協定附件三之原產地規則。如欲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每一項貨品至少需符合一種或一種以上之下列認定標準：

優惠關稅待遇之標準：

- (a) 依據協定附件三第4條規定，完全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b) 完全於締約方之一方或締約雙方領域內生產，且以本協定附件三第3條所認定之原產材料生產之貨品；或
- (c) 於締約方之一方或締約雙方領域內生產，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品，並符合本協定附件三-A之特定原產地規則。

第7欄：為認定貨品之原產地，使用本協定附件三中為獲取原產地所確立之選項，此些選項填寫方式如下：

ACU: 累積

DMI: 微量條款

IG: 同樣貨品

不適用者：無

第8欄：此欄位僅當某觀察紀錄與本證明書相關時才需填寫，例如該貨品之發票為第三國或非締約國營運人所開立者，出口商或生產者應填寫該營運人之姓名、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及國家）。

第9欄：此欄位應由出口商授權之人員簽署及填寫日期。

第10欄：此欄位應由出口締約方簽證機構簽章及有權簽證人員簽署，並加蓋本證明書簽發日期。

## 附件 四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第1條 一般規定

1. 締約雙方同意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協定之方式，進行產品與副產品貿易。前述協定以下簡稱 SPS 協定。
2. 主管機關應為具備法律權責之機關，以確保遵守本附件所制定 SPS 之要求。
3. 締約雙方應使用 SPS 協定附件 A 之定義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制定之詞彙。締約雙方應遵守本附件制定之程序。

#### 第2條 目標

本附件旨為：

- (a) 保護各締約方領土之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
- (b) 確保締約雙方 SPS 措施不會造成不合理之貿易障礙；及
- (c) 強化 SPS 協定之執行。

#### 第3條 涵蓋範圍

本附件適用於所有可直接或間接影響締約雙方貿易之 SPS 措施。

#### 第4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1. 締約雙方確認彼此間於SPS協定下之現有權利與義務。
2. 在不影響締約雙方於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權利，締約雙方同意使用本附件建立之機制，解決執行本附件產生之SPS議題。

#### 第5條 調和

1. 在調和程序中，締約雙方應依據OIE、CODEX與IPPC制定之標準、準則與建議制定其SPS措施。

2. 若具有科學上之正當理由，或締約一方確定其依據SPS協定第5條第1項至第8項而實施之SPS保護程度係屬允當，則締約雙方可於SPS措施上，引用或維持比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較高之SPS保護程度。惟無論上述規定為何，凡SPS措施之保護水準與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所制定者有所不同時，該措施均不得與本協定其他規定相抵觸。
3. 在無國際標準時，締約雙方得考量經雙方同意之其他國際組織之標準與準則。

## **第6條 同等效力**

1. 若出口締約方客觀地向進口締約方證明其 SPS 措施達到進口締約方要求之適當保護程度，則即使此等措施有異於該進口締約方或進行同一產品或副產品貿易之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所採行者，各締約方應對締約他方之 SPS 措施視為與其所採行者具同等效力而接受之。為此目的，應依請求提供合理管道供進口締約方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相關程序。
2. 締約雙方得透過本附件所成立之 SPS 委員會達成協議，依據 OIE、CODEX 及 IPPC 所建立之標準、準則與建議、SPS 協定第 4 條及本條文，認可特定產品或副產品之 SPS 措施具同等效力。

## **第7條 風險評估及適當 SPS 保護程度之決定**

1. 締約雙方應保證其 SPS 措施係於適當之情況下，依據對人類（食品安全）與動物之生命與健康或為保存植物健康之風險評估而制定，並將有資格之國際組織所制定之準則及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
2. 當風險評估係進口該產品與副產品之要件時，一旦出口締約方提交該等評估所需之所有資訊，進口締約方應進行評估。
3. 評估產品或副產品顯現之風險並建立適當保護程度時，締約雙方應考量下列因素：
  - (a) 可得之科學及技術資訊；
  - (b) 害蟲或疫病之存在、害蟲與疫病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之認可；
  - (c) 管制害蟲與疫病之流行病學；
  - (d) SPS 相關（包括食品安全）關鍵管制點分析；
  - (e) 相關生態及環境狀態；

- (f) 生產過程與方式及檢查、採樣與測試方式；
  - (g) 官方 SPS 服務之架構及組織；
  - (h) 為確保產品安全之防護、監測、診斷及處理程序；
  - (i) 因害蟲或疫病入侵、立足或傳播導致之生產或銷售損失；
  - (j) 達成減輕進口方相關風險之檢疫措施及可行處理方式；及
  - (k) 進口締約方領土內害蟲或疫病管控或撲滅作業之費用及其他可行風險減輕方法之成本效益率。
4. 當完成評估時，應向締約他方提出包括調查結果之技術報告。
  5. 在建立適當保護程度時，締約雙方應以負面貿易影響最小化為考量，並為實現保護程度之一致性，應避免可能導致歧視之恣意或無理之區別或造成對締約雙方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6. 當締約一方風險評估結果顯示科學資訊不足時，得依據包括有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之資訊以及締約他方採取之 SPS 措施等現有資訊，採行暫時性 SPS 措施。一旦獲得必要之資訊，該締約方應做出評估結論，並於必要時著手修正 SPS 措施。
  7. 當相關資訊與其他資源可得時，締約一方應儘快且合理可能地進行風險分析。若分析結果為禁止進口時，應書面通知其決定之科學依據。
  8. 當締約一方有理由相信締約他方建立或維持之特定 SPS 措施限制或可能限制其出口，且該措施並非基於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或此類標準、準則或建議不存在時，得要求締約他方解釋採取該等 SPS 措施之原因，且維持措施之締約方應在主管機關收受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曆日內提供解釋。
  9. 在發生 SPS 緊急情況時，進口締約方應依據可得相關資訊採取 SPS 措施，並應立即將採取措施通知出口締約方。一旦額外技術與科學資訊為可得時，進口締約方應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必須維持、廢除或變更緊急措施。出口締約方應負責立即且完全遵循進口締約方依風險評估所決定之措施。

#### **第8條 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之認定**

1. 依據 SPS 協定第 6 條，儘管整個國家之疫病狀態尚未宣告，締約雙方不應阻礙產品或副產品從雙邊認可為害蟲或疫病非疫區之某地區或區域進入。
2. 出口締約方應負責客觀地向進口締約方證明某地區或區域為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

3. 當締約一方收到締約他方要求認定某地區或區域為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時，被請求締約方應於締約雙方商定之期限內通知其決定。
4. 取得害蟲與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之認可過程中，締約雙方應根據 OIE、IPPC 及 CODEX 制定之標準、準則與建議訂定措施。
5. 當某地區或區域被認可為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時，必須對其採取有效之監測與管制措施，以防止從已被認可為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之害蟲或疫病入侵與立足。

#### **第9條 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

1. 締約雙方施行之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應遵守本附件條文、SPS 協定第 8 條文及其附件 C，以及 OIE、IPPC 及 CODEX 制定之標準、準則與建議。
2. 締約雙方確保其各別主管機關應：
  - (a) 於收到請求後立即檢查文件，確認其完整性與精確性；
  - (b) 精確且完整地通知出口締約方任何已被確認或發現之缺失；
  - (c) 當出口締約方於過程或程序方面有任何不足，依據出口締約方之要求，於商定期限內向該締約方就任何遲延提供理由；
  - (d) 儘快且以非常精確與完整之方式將程序結果傳送予出口締約方，俾使出口締約方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
  - (e) 要求出口締約方提供之資訊，以使進口締約方執行該程序所需之必要資訊為限；
  - (f) 基於締約雙方利益，將此類執行程序獲得之資訊歸類為機密或限制資訊；
  - (g) 依照各締約方現行法律保護締約雙方合法商業利益；
  - (h) 對產品或副產品特定樣品之任何要求以必要者為限；
  - (i) 於執行必要程序時僅收取實施於此類產品或副產品之費用；
  - (j) 識別實施特定程序設施之具體位置或地址，以及產品或副產品之採樣，並以不造成申請締約方或其代表任何不必要之不便為目的；
3. 各締約方應確保當特定產品或副產品之規格在管制與檢查後修改，基於適用法規，對於此類產品或副產品之規定程序僅以確認貨品是否符合要求之措施為限。



4. 依本附件成立之SPS委員會應建立正式規則或流程以實施本條規定，並應考量特定產品或副產品之SPS要求。
5. 任一締約方得就程序執行和採行糾正措施可能導致之任何指稱歧視或更多之貿易限制措施，向依本附件所成立之 SPS 委員會報告。

#### **第10條 技術協助及合作**

1. 締約雙方應相互提供技術協助，並同意透過國際與區域組織發展與促進合作方案，以加強下列相關活動：
  - (a) 本附件之適用；
  - (b) SPS 協定之適用；
  - (c) 更積極地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其附屬機構；及
  - (d) 支持國際與區域標準、準則與建議之發展與適用。
2. 此外，締約雙方應儘可能協調在制定SPS相關標準、準則或建議之國際場域立場。
3. 締約雙方亦應：
  - (a) 依照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促進技術諮詢、資訊與協助條款，以加強其 SPS 措施及活動，包括研究、加工技術、基礎設施與國家監管機構之建立。此類協助得包括捐贈與資助，以用於提供技術性技能、訓練與設備，俾協助締約方調整與實施其 SPS 措施；
  - (b) 提供有關其特別關注領域中與 SPS 措施相關之技術協助計畫資訊；及
  - (c) 提供技術協助活動費用，該費用應視任各締約方之可用資金與優先順序而定。

#### **第11條 透明化**

1. 各締約方於提議採行或修正普遍適用之 SPS 措施時，應透過其主管機關相互通知下列事項：
  - (a) 採行與修正之措施，且應依據 SPS 協定附件 B 進行適當調整以促進資訊之提供；
  - (b) SPS 措施之變更或修正對締約雙方貿易產生重大影響，在新規定生效前不少於六十(60)日，允許締約他方提出評論。依據 SPS 協定附件 B 之規定，於緊急情況下可免除此期限；

- (c) 就動物健康領域之變化及發生外來疫病與 OIE 所列疫病時，於偵測問題後二十四(24)小時內進行通知。
  - (d) 就植物健康領域之變化，例如出現檢疫害蟲或官方管控之害蟲擴散，於驗證後七十二(72)小時內進行通知；及
  - (e) 就流行病學重要發現以及 (c) 或 (d) 未包括但可能影響雙方貿易之疫病與害蟲有關之重大變化，最長於十(10)天內進行通知。
- 2. 締約雙方應使用 SPS 協定建立之通知與資訊中心作為溝通管道。當採取緊急行動時，締約雙方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簡要說明該措施之目的與合理性及問題之本質。
  - 3. 各締約方應依照SPS協定附件B第3項建立之原則，彼此提供各自聯絡點之名稱、官方地址與聯繫資訊，且應透過此些聯絡點回應締約他方之合理要求與提供相關文件。

#### **第12條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 1. 締約雙方據此設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以下簡稱 SPS 委員會，由締約雙方負責 SPS 事務之貿易與法規機構、部會或其他機構之代表組成。
- 2. SPS 委員會應由下列締約雙方代表組成：
  - (a) 就貝里斯：
    - i. 衛生部；
    - ii. 貝里斯農業衛生局；
    - iii. 國際貿易總局或負責國際貿易部會；及
    - iv. 貝里斯標準局。
  - (b) 就中華民國（臺灣）：
    - 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ii.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
    - iii.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 SPS 委員會應尤其考量下列事宜：
- (a) 設計、實施與審查技術與制度之合作計畫；
  - (b) 與發展及實施 SPS 措施相關之諮商<sup>7</sup>；
  - (c) 依據需要且將世界貿易組織 SPS 委員會、OIE、CODEX 及 IPPC 制定或正在制定之決議或準則列入考量，為下列實際執行制定準則：
    - i. 相互承認與同等效力協議；
    - ii. 害蟲或疫病非疫區之認可；
    - iii. 風險評估程序；或
    - iv. 產品或副產品之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
  - (d) 特定雙邊 SPS 市場進入議題之審查與評估進度；
  - (e) 促進 SPS 措施透明化之強化；
  - (f) 確認與解決 SPS 相關議題；
  - (g) 促進在多邊和國際場域上討論關於 SPS 議題之雙邊諮商，如世界貿易組織 SPS 委員會、OIE、CODEX、IPPC 及其他食品安全、動物與植物健康相關國際或區域場域；
  - (h) 促進合作、技術協助及科學交流，包括發展、應用及遵循 SPS 措施之雙邊合作；及
  - (i) 視需要成立特別技術工作小組。
4. 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SPS 委員會應在行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六(6)個月內舉行會議。SPS 委員會應在該會議上制定其議事規則與工作計畫。
5. SPS 委員會在其首次會議後，應按規定通常每年一次舉行會議，並在必要時向行政委員會報告其活動與工作計畫。SPS 委員會得透過會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任何能確保其有效運作且履行其責任之方式召開會議。
6. 本協定生效後，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聯絡點以協調 SPS 委員會之議程，及促進與貿易有關 SPS 事務之溝通。

---

<sup>7</sup> 諮商意指雙方技術階層之資訊交換，且不應當視為依本協定提出爭端解決機制。

### 第13條 SPS相關爭議之避免及解決

在不影響締約雙方依據SPS協定及本協定第七章（爭端解決）所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下，特此建立下列機制以避免及解決SPS爭議。

1. 締約雙方同意為解決與SPS相關之任何特定貿易議題迅速展開工作，並為此目的致力於進行必要之技術層面討論，以解決任何問題，包括評估系爭措施之科學基礎。
2. 締約雙方同意透過下列方式舉行技術階層討論以避免及解決SPS爭議：
  - (a) 會面討論；
  - (b) 使用科技方式(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
  - (c) 利用國際場域可能之機會。
3. 倘締約雙方無法透過技術階層討論迅速解決議題，締約一方得將該議題提交至SPS委員會。SPS委員會應當儘可能快速處理相關事宜。
4. 依據第3項，若SPS委員會無法迅速解決議題，則SPS委員會應締約一方之請求，應立即向行政委員會報告此事項。
5. 若締約雙方合意，任何提交至行政委員會之報告得構成爭端解決下之諮商。

## 附件五

### 標準相關措施

#### 第1條 定義

就本附件之目的

**國際標準**係指國際標準化機構所採納且公開之一種標準、指南或建議；

**國家品質基礎建設系統**係指標準化、度量衡、符合性評鑑及認證；及

**標準相關措施**係指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

#### 第2條 一般條文

就本附件目的，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 TBT 協定)附件一之名詞定義適用本附件。

#### 第3條 一般性目標及原則

1. 締約雙方同意遵守世界貿易組織 TBT 協定之條文，並同意支持國際標準之發展與適用。
2. 本附件條文旨在避免締約雙方所採取與標準相關之措施及其適用造成非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3. 締約雙方同意依據相關國際標準組織在前述領域所訂定之建議，強化並引導其標準相關措施之活動。

#### 第4條 符合性評鑑程序

1.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在相類似之情況下，應以不低於對待本國或非締約雙方同類貨品供應商之條件，給予源自締約他方貨品之市場進入。
2. 關於其符合性評鑑程序，各締約方應確保：
  - (a) 程序應以非歧視性之順序儘速展開及完成；
  - (b) 每項此類程序之一般處理時間應予以公告，或在申請者提出請求時告知預期之處理時間；

- (c) 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於受理申請時，立即審查文件是否完備，並將不足之處詳盡完整地告知申請者；主管機關將評鑑結果以詳盡完整之方式儘速傳送予申請者，俾利申請者於必要時採取改正措施；即使申請有缺失，主管機關仍應依申請者請求，於儘可能範圍內進行符合性評鑑；並依據請求，告知申請者評鑑程序進行之階段，及就任何遲延說明理由。
  - (d) 所要求之資訊以評估符合性及決定費用上所必要者為限；
  - (e) 於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時，源自於締約他方境內貨品所衍生或提供之資料機密，應與國內貨品受到同等形式之尊重，並使其合法商業利益受到同等方式之保護；
  - (f) 在考量申請者之設施地點與符合性評鑑機構地點不同所產生之聯繫、運輸及其他成本等情形下，對於來自締約他方境內貨品進行符合性評鑑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應相當於對本國同類貨品進行符合性評鑑所收取之費用。
  - (g) 符合性評鑑程序所使用設施場地及樣品之選擇，不會對申請者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之不便；
  - (h) 當貨品經判定為符合適用之標準相關措施後，始變更其規格者，變更後貨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限於為確保該貨品仍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或標準所必要者；及
  - (i) 對於符合性評鑑作業所提出之申訴，需經審查程序，且於申訴為成立時採取改正措施。
3. 認知到雙方發展程度及國家品質基礎建設體系之差異，為促進貿易，締約一方對於他締約方所提出就簽署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協定進行協商之請求，應給予適當考量。
  4. 各締約方於可行之範圍內，應接受締約他方符合性評鑑之結果，若該結果與接受締約方於其境內執行自身之符合性評鑑結果，或接受締約方所接受於其境內執行之符合性評鑑結果提供相同之保證，證明相關貨品符合接受締約方境內所採用或維持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
  5. 於接受第4項所述之符合性評鑑結果前，基於提升各締約方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持續可靠性，締約雙方得就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技術能力等面向進行諮商，包括透過認證等方式確定符合相關國際標準。
  6. 認知到對雙方之共同利益，各締約方對於另一締約方境內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在不低於對待其境內類似機構之待遇下，給予認證、認可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承認。

## **第5條 透明化**

1. 締約雙方確認執行世界貿易組織TBT協定透明化條文之承諾。此外，締約雙方應致

力於儘早相互通知有關修正或訂定標準相關措施之提案，尤其是與雙方貿易相關之措施。

2. 除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之緊急情況時，或有發生此類情況之虞者，締約雙方應容許其標準相關措施之公布與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出口締約方之生產者，有時間依進口締約方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式。

## **第6條 同等性**

1. 認知到各自機構能力程度之差異，締約雙方應發展機制以：
  - (a) 決定技術性法規之同等性；
  - (b) 促進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之同等性，並應正式明訂於相互承認協定，若締約雙方認為此些法規及程序適當地符合合法目的。此些合法目的包含國家安全之要求；詐欺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
2. 當締約一方不認可締約他方之標準相關措施與其自身措施具備同等性時，若締約他方提出請求，應解釋其作成決定之理由。締約雙方認知到可能有必要就促進同等性訂出共識、方法及程序。

## **第7條 技術協助及合作**

1. 締約雙方應發展合作計畫，並相互提供技術協助，以充分及有效履行世界貿易組織TBT協定下之義務。
2. 締約雙方應合作制定標準相關措施，以促進市場進入、提升對締約他方國家品質基礎建設系統之認識及強化締約雙方間之信任。
3. 締約一方應依據締約他方之請求，並考量該締約方之發展程度：
  - (a) 依照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提供技術諮詢、資訊及協助，以強化其標準相關措施及相關活動，包括研究、基礎建設及對國家監管機構之建設和強化。此類協助可包括為技術培訓提供設備和資金，以促進國家品質基礎建設系統之發展以及締約一方標準化相關措施之執行；或
  - (b) 提供有關其特別關注領域中與標準相關措施有關之技術協助計劃資訊。
4. 技術協助活動之提供應視各締約方可用資金和優先領域而定。
5. 締約雙方得共同努力安排與非締約國家之技術合作。

## **第8條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1. 締約雙方據此成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TBT 委員會），委員會應由各締約方之代表組成。
2. 此些代表指定如下：
  - (a) 就中華民國（臺灣）：
    - i. 經濟部（MOEA）標準檢驗局；及
    - ii. 經濟部（MOEA）國際貿易局。
  - (b) 就貝里斯：
    - i. 對外貿易總署或貿易主管部門；
    - ii. 貝里斯農業衛生主管部門；
    - iii. 衛生主管部門（MOH）；及
    - iv. 貝里斯標準局（BBS）。

委員會得邀請其他相關機構之代表參與 TBT 相關之議題。

## **第9條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職能**

TBT委員會職能應包括：

- (a) 確認、監督及向行政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永久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 (b) 確認締約雙方依據條文第6條第1項第b款協商相互承認協議需考慮之原則及其他相關議題，以促進協商進程；
- (c) 監督符合性評鑑程序，以便申請案件以迅速透明之方式進行；
- (d) 確保依據國際標準執行與標準化相關之活動及符合性評鑑程序；
- (e) 促進人員之合作與技術交流，包括在度量衡、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發展與應用方面之合作；
- (f) 依需求成立臨時技術工作小組；



- (g) 儘可能依據國際度量衡局（BIPM）和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之建議確保締約雙方度量衡標準之可追溯性；
- (h) 當締約一方認為標準相關措施係非必要之貿易障礙時，分析該措施之解釋與適用所衍生之特定議題及關切，並向行政委員會提出建議，包括提供技術性協助；
- (i) 當任締約一方就本附件之解釋或適用產生疑慮時，考量因標準相關措施或任何其他相關措施之適用而產生之任何特定問題，包括提供非強制性技術諮詢與建議；以及
- (j) 每年向行政委員會報告本附件條文適用情況，並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由締約雙方另行商定會議召開時間。

#### **第10條 技術性貿易障礙 — 爭議之避免與解決**

在不影響締約雙方於世界貿易組織TBT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建立下列機制，以避免及解決與貿易相關之技術性障礙問題：

1. 締約雙方應迅速解決任何與特定貿易相關問題之技術性障礙，為達此目的，承諾進行必要之技術層級討論，以解決任何與標準相關措施有關之問題。
2. 締約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進行技術層級討論，以避免及解決標準相關措施之問題：
  - (a) 會面討論，
  - (b) 使用科技方式（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
  - (c) 利用國際論壇中可能之機會。
3. 若締約雙方無法透過技術層級討論迅速解決某項問題，締約一方得將該議題以書面形式提交 TBT 委員會，TBT 委員會應儘速考量任何提交之事項。
4. 若 TBT 委員會無法依據前述第 3 項規定迅速解決某項議題，TBT 委員會應依據締約一方之請求，立即將該事項提交至行政委員會。
5. 若經締約雙方合意，任何提交於行政委員會之報告得構成（爭端解決）諮商。